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伟	周静
电话	0994-2266135	0994-2266212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层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信箱	Liweiwei@dfhyrq.com	Zhoujing@dfhyr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5,664,468.28	1,416,710,737.20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0,669,984.21	1,164,498,112.63	-1.1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2,011.25	45,752,219.03	-66.47
营业收入	390,733,974.13	204,197,625.89	9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45,986.78	45,025,868.82	2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592,569.34	35,945,025.26	5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3.98	增加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7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2.81	52,500,000	52,500,000	无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7	41,390,939	41,390,939	无	
李伟伟	境内自然人	4.43	7,086,751	7,086,751	无	
刘新福	境内自然人	4.26	6,820,095	0	无	
范进江	境内自然人	0.76	1,215,674	0	无	
田荣江	境内自然人	0.55	876,600	0	无	
李保彤	境内自然人	0.45	721,649	0	无	
马韶峰	境内自然人	0.32	506,000	0	无	
汪彬	境内自然人	0.26	420,930	0	无	
鹏华基金-工商银行-鹏华鹏润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35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在公司知情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1月在全国爆发，公司对下属的经营场所持续进行防控工作，切实落实对员工和客户的保护，并遵从当地政府的有关防疫要求。疫情对公司的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主要包括：疫情期间CNG加气处于停滞状态，工业企业客户、商业客户等未能全面复工复产使用天然气数量下降、对外提供的入户安装劳务存在因未能及时开工、开工时间延后等。疫情逐渐恢复控制，自全面复工以来，公司也在积极切实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整合行业资源，加速业务空间的拓展，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为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砥砺前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0,733,974.13元，同比增加91.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245,986.78元，同比增加29.36%；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592,569.34元，同比增加51.88%；基本每股收益0.36/股，同比增加28.57%。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159,340,793.78元，同比减少9.35%，其中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22,416,517.31元，同比减少13.78%；CNG车辆用天然气销售收入56,797,770.85元，同比减少23.39%；工商业户用天然气销售收入80,126,505.62元，同比增加5.95%。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业务收入14,378,588.71元，同比下降27.17%。热力热能销售收入214,832,584.3元，同比增长3278.7%。报告期内，根据《关于放开昌吉州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9）13号文，取消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财政不再对居民用气和城市公交车用气价格进行补贴，居民用天然气仍按现行标准执行”，造成公司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上半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伊宁供热进行了报表合并，造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所增加。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53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54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就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环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5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0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2,36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3,201.04万元（含税）后，剩余49,15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3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交通银行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491,589,600.00

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上市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330.1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48,009.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79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7,523.69万元，支付发行费用1,387.41万元（其中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64.01万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含税）1,223.4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2,000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31万元，取得专户利息收入53.2万元，取得理财产品收益1,865.3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166.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66.11万元，理财产品余额2,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18年7月4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存款账号	存储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728728036018800020767	1,661,086.02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	30050901040006791	-
合计		/	1,661,086.02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1-6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利率、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35%-3.70%	91天	20,000,000.00
合计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变更前后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后）
1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调减	56,141.12	42,301.87	8,009.98
2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终止	12,202.40	5,708.11	-
3	收购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	新增	69,828.09	-	40,000.00
合计				48,009.98	48,009.98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1-6月　　单位：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857,675.55				
募集资金净额				480,099,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236,91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3.32%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	调减	423,018,700.00	80,099,800.00	80,099,800.00	674,565.64	72,913,354.69	-7,186,445.31	91.03%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终止	57,081,100.00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收购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	新增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318,3109.91	402,323,559.91	2,323,559.91	100.58%	-	57,676,819.63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480,099,800.00	153,857,675.55	475,236,914.6	-4,862,885.4	98.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已终止实施。公司终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主要系下游产品市场需求降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煤化工及石油化工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产品市场需求降低 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近年来，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 （2）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 2018年3月以来，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2016-2017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 因此，随着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的降低，公司继续建设投资该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终止了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信托产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2,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实施中，募集资金尚有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注1）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3,183,109.91	402,323,559.91	100.58	不适用	57,676,819.63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53,183,109.91	402,323,559.91	100.5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的投资金额，终止“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并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伊宁国资持有的伊宁供热80%股权项目”。 （1）调减“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原因 “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昌吉市城区内门站的改扩建和新建、调压站的建设、长输管线建设、次高压及中压管网的建设、加气站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等。公司调减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主要出于： 1）调减该募投项目符合昌吉市天然气需求结构调整的业务背景 在天然气需求方面，201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的合同外额外气成本有所增加，且随着昌吉市城区的发展趋于平稳，城区居民生活用气的需求也趋于平稳。截至2019年底，经过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城区内的管网已基本满足现有用气需求。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符合昌吉市天然气需求的变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在区域布局方面，随着新疆新兴城市区域的兴起，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昌吉市三个近郊乡镇（三工镇、大西渠镇、榆树沟镇）已纳入中心城区规划，带来新的用气需求；高新建材区入驻企业家数逐步增加，随着该区域入驻企业的增加，用气量预计将大幅增加。而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主要集中在昌吉市城区，因此有必要调减城区的项目投资，符合昌吉市天然气区域布局的变化。 在煤改气工程推进方面，2018年6月，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对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提出，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昌吉市形成了以热电联产为主，天然气调峰热源和其他能源形式为补充的多样化供热格局，“煤改气”工程推进进度有所放缓。由于煤改气工程推进速度不及预期，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符合煤改气工程推进放缓的实际情况。 2）调减后的募集资金可以满足项目后续建设资金需求 一方面，公司根据昌吉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项目设计和施工图进行了完善，将城区内燃气主干管网的设计压力做出优化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整体晚于预期。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了部分管网、场站等。考虑到募投项目中主管网等主要部分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因而调减了该项目的后续投入金额。 （2）终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的原因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建成后产品品种主要为高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公司终止实施“工业设备安装项目”主要系下游产品市场需求降低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煤化工及石油化工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产品市场需求降低 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所生产的钢管类产品主要用于燃气、热力、市政基建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近年来，以煤化工及石油化工为代表的行业环境评价日趋严格，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有所降低。 2）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 2018年3月以来，财政部《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新疆自治区《新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立即行动细化工作措施坚决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项安排部署》以及新疆昌吉自治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关于暂停开发区2016-2017年政府类项目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发布后，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逐步规范，部分大型基础设施管道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不及预期，公司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进一步降低。 因此，随着工业设备安装项目生产的产品市场需求的降低，公司继续建设投资该项目将造成资产闲置，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终止了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公司新增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募投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用于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项目总投资 69,828.0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剩余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增强上市公司业务区域多样性，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降低市场集中风险，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扩大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影响力。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2019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终止原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19-076）、《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8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2,323,559.91元

注2：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0-04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董事长王世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8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98%；董事、总经理张显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5%；董事、副总经理李春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5%；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77%；副总经理张秋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537%；副总经理张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5%。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上述减持主体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世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83,500	5.8498%	IPO前取得：8,383,500股
张显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前取得：2,008,500股
李春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500	1.4015%	IPO前取得：2,008,500股
曲国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72,500	0.9577%	IPO前取得：1,372,500股
张秋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500	0.5537%	IPO前取得：793,500股
张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1,500	0.9500%	IPO前取得：1,361,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世超	8,383,500	5.8498%	协议安排
	张显坤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李春田	2,008,500	1.4015%	协议安排
	孟奇	767,000	0.5352%	协议安排
	张建民	1,361,500	0.9500%	协议安排
	曲国力	1,372,500	0.9577%	协议安排
	张秋明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张利岩	793,500	0.5537%	协议安排
	合计	17,488,500	12.203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上述减持主体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8-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2019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即将于2020年8月13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和二级市场购买，2019年4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塔牌集团股票已于2019年4月8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9.46元/股，过户股数为3,045,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回购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截止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626,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成交均价约为10.2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至2020年8月13日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2022年8月13日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清算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规定框架范围内的具体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应由管理委员会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丁毅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17.91%，占公司总股本的4.8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515,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1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2%。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关于其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近日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丁毅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融入资金。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2020年8月10日，到期回购日2021年8月11日。丁毅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7.91%，占公司总股本的4.86%。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丁毅	是	13,000,000	否	否	2020-8-10	2021-8-1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1%	4.86%	偿还负债

2、本次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8月13日，丁毅先生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了18,500,000股公司股份，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手续。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计1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毅	18,500,000	25.49%	6.91%	2020-8-13	72,567,657	27.12	13,000,000	17.91%	4.86%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7.12	18,500,000	13,000,000	17.91	4.86	0	0	0	0
丁晟	21,963,200	8.21	15,140,000	15,140,000	68.93	5.66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0,515,857	37.57	33,640,000	28,140,000	28.00	10.5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丁毅先生本次质押主要丁毅先生个人融资需要，用于偿还负债，以降低融资成本。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丁毅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比例较低，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质押人的个人日常的收入或营业收入及利润、上市公司分红等。另外，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丁毅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提前购回；（2）补充质押股票、部分购回或场外偿还，防止股票平仓等，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近期，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财通证券财慧通379号收益凭证，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财通证券财慧通379号收益凭证	2020年5月15日-2020年8月12日	1,700	3.5%	14.67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5,100.00	5,100.00	48.74	
2	证券理财产品	5,200.00	5,200.00	47.12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0.31	
4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3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73	
6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92	
7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22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0.89	
9	证券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9.66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9	
11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2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1.11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2.92	
14	证券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6.87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2.24	
1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84	
17	证券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4.67	
18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1,400.00
19	证券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2	证券理财产品	1,800.00			1,800.00
合计		67,700.00	54,400.00	505.48	13,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包含定期存款。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